

2023年度敖汉旗红十字会 部门决算公开

部门名称：敖汉旗红十字会

单位负责人：彭力

财务负责人：胡婧

编制人：胡婧

报送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敖汉旗红十字会是由敖汉旗人民政府主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二）部门主要职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规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指导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工作。

2、发展基层组织、会员和红十字志愿者，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3、开展救灾准备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4、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活动。

5、开展募捐，接受捐赠。

6、普及群众性初级救护、应急避险和防病知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7、在中小学学生中发展青少年会员，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8、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和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建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

9、人道救援工作。

10、依照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事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赈济救护部、组宣筹资部三个股室。旗编委办核定人员编制9人，现实有人数9人，其中在编7人，返聘人员2人，机关运转经费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敖汉旗红十字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敖汉旗红十字会按照年初工作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在上级红十字会的正确指导下，在旗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稳步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的重点项目

按照自治区红十字会《关于高质量推进全区红十字事业“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实施意见》（内红发〔2023〕26号）要求，推进项目建设。

1. 实施“博爱家园”建设项目。投资15万元在四家子镇牛夕河村，实施“博爱家园”路灯工程，铺设太阳能路灯35盏，解决了村民夜间出行难问题。

2. 实施红十字示范校建设项目。联合新惠第三小学进行红十字示范校建设。投资5万元用于新惠第三小学红十字组织、阵地、应急救护点和人道文化传播建设，积极培育红十字青少年。

3. 实施人道救助金项目。针对全旗因病、因灾等情况导致经济困难群众，开展人道救助，全年救助162人，发放救助资金19.6

万元。

4. 实施“小天使基金”彩票公益金项目。落实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公益项目，申报救助白血病患者1人，获得救助金5万元。

5. 实施招商引资项目。联系内蒙古拓冠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合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敖汉旗医院定向捐赠价值720万元检验检测设备。联系海淀区红十字会，落实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博爱助学”项目，共资助敖汉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00名，累计助学金30万元；联系赤峰市红十字会“助梦成长”公益基金资助经济困难学生20名，累计4万元。

（二）开展的重点工作

1. 党建工作。一是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为导向，着力抓实党组工作责任落实，明确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推动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制定了《敖汉旗红十字会2023年党支部工作计划》，党组书记讲党课4次，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1次，组织生活会2次，民主评议党员2次、开展主题党日12次。

2. 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守红十字意识形态主阵地，召开意识形态研判会议4次，完善了《敖汉旗红十字会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敖汉旗红十字会意识形态舆情风险防控制度》，与干部职工及所属志愿者签订《敖汉旗红十字会意识形态责任书》24份。

3.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结合《敖汉旗红十字会党组2023年理论学习计划》，开展党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民族团结及业务政策法规等专题学习36次。深入敖汉旗红十字会包联的新兴街社区和大梁村开展联合调研，落实“双报到”制度，形成调研报告1篇。

4. 党风廉政建设。制定《敖汉旗红十字会2023年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组织开展与派驻纪检组会商会议2次，全覆盖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扎实开展岗位廉政教育、道德教育、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累计开展4次。

5. 人道传播工作。一是组织召开敖汉旗红十字会第三届二次理事会，通过了敖汉旗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替补理事、常务理

事人选，选任了会长、常务副会长和专兼职副会长，聘请了名誉副会长。二是在5.8国际红十字日期间开展“红十字博爱周”主题活动。活动按照“一日一主题，一品一重点”主线，开展了“携手人道 从心出发”红十字博爱周宣传活动；“关爱生命 爱心相髓”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活动；“义诊送健康，服务暖人心”义诊进社区活动；“守护生命与健康 红十字救在身边”红十字进校园活动；“文明实践 人道同行”红十字进乡村活动；“爱由心生 人道同行”58公益日众筹活动；“关爱老人 人道同行”敬老爱老活动等7大系列活动，聚焦主责主业，大力弘扬人道文化，取得很好的社会反响。

6. 人道救助工作。一是在全旗范围内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购买价值72.36万元的棉被褥、面粉，累计救助困难群众3692户。二是开展“光明行”白内障复明公益活动，累计筛查1800余人，目前已进行免费治疗白内障患者142人，共为患者节省诊治费用140余万元。三是开展“天使之旅”先心病患儿筛查救助行动，由北京安贞医院小儿心脏内、外科的专家对71名儿童进行筛查，筛查出符合救助条件的患儿4名，均已经完成手术治疗，累计为患儿家庭节省费用24万余元。

7. 应急救护工作。抓住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累计开展集中培训45次，实现了应急救护培训社区网格员、出租车司机、乡村医生、护林员、学校安全员、纪检监察等领域的“六个全覆盖”。超额完成了证书培训1285人，普及性培训4000余人。并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敖汉旗委党校青年干部培训课程。组织开展了《红十字生命教育应急救护知识》竞赛答题，380余人参加。

8. 应急救援工作。制定了《敖汉旗红十字应急救援队管理办法》，充分调动敖汉旗红十字战狼应急救援大队力量，结合队员应急救护、防暴恐、国防教育、排险救灾、潜水游泳等专业技能，指导完善了救援队“‘援’来是我”志愿服务项目。截止目前，进行车辆救援2次，山地寻人1次，开展国防教育及防灾避险演练2次，水域安全知识宣传5次。

9. 无偿献血工作。联合旗直属机关工委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参与捐献人员280余人，实现无偿献血135人，献血量达54000ml。在各种线下宣传活动中发放《无偿献血指南》宣传折页2000余份。

10. 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培育“爱心骨髓+生命教育”品牌项目，积极发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全年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血样采集49人，发放《造血干细胞捐献小知识》宣传资料2000余份。其中1名造血干细胞志愿者配型成功，进入捐献阶段。

11.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以“生命接力+生命教育”为主题，大力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活动，发放《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问答》宣传折页2000余份，新吸纳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2名。

12. 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一是利用旗红十字会在检察院建设的“博爱家园”项目生命健康体验馆，加强青少年生命健康实践教学，实现青少年生命安全应急救护体验。一年来接受参观教学学校8所，累计学生4500余人。二是结合实践搭建奉献平台，保证青少年爱心有的放矢。联合新惠四幼，开展“旧玩具 新交易 小义卖 大爱心”亲子义卖活动，义卖所得全部用于资助困难学生，累计金额4552元。

（三）推进的创新举措

一是注重举网以纲，围绕工作目标，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有突破。将“每个家庭都有一名合格的应急救护员”作为红十字会应急培训的长远目标。投资32万元，扩建完成敖汉旗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和志愿服务基地。打造集心肺复苏培训、救护员培训、专业志愿者培训和人道文化传播于一体的综合性基地。通过引进数字化、规范化、可视化教学器械，推进应急救护培训提质扩面，为全旗群众掌握应急救护技能搭建精准优质便捷的生命教育平台。

二是注重彰显特色，拓宽服务功能，志愿服务工作有突破。紧扣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探索性设立“志愿红”志愿服务项目，通过“小需求、小服务、小难题、小帮助、小心愿、小支持”，在“小资助、小关爱、小奉献、小爱心”中，以小见大，体现小善大爱。建立了“菜单式”人道公益项目库。项目设立后，率先针对贫困儿童，开展了“践行二十大 人道关爱行”微心愿助学活动，实现了71个孩子的微心愿。

三是注重激发触角，发挥众筹效能，人道资源动员有突破。通过三种途径增强人道资源动员力度，搭建传播平台提升知晓率。利用好敖汉旗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抓住新媒体传播迅捷优势，打造“礼遇生命”“救在身边”“奉献有我”三大宣传品牌，灵

活宣传形式、提升宣传质量。组建人道传播联盟提升参与率。构建互联网筹资平台提升支持率，推动筹资活起来、强起来。在公益日共筹集专项资金 2100 余万元，“博爱一日捐”目前累计捐赠 100.89 万元。

四是注重创新载体，做强行动落实，红十字组织建设工作有突破。统筹抓好各会员部门红十字组织建设工作，着眼于整合红十字资源，集聚党建力量、促进优势互补，不断推进各级红十字组织设计和活动方式创新，打破基层红十字组织系统地域限制。在黄羊洼镇大梁村打造“党建+红建”发展模式，推动工作相融并促，切实发挥红十字会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兼职副会长的职能职责，确保担负起人道文化传播者、公益活动引领者和人道项目监督者使命。

（四）取得的突出成绩和亮点工作

一是突出示范引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1 名干部职工荣获自治区红十字会授予的“先进工作者”称号。1 名旗红十字战狼应急救援大队队员荣获赤峰市文明办授予的“赤峰市最美志愿者”称号。3 名红十字志愿者荣获旗委宣传部，旗文明办授予的“敖汉旗最美志愿者”称号。旗红十字战狼应急救援荣获旗委宣传部，旗文明办授予的“敖汉旗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称号。

二是围绕中心工作，贡献红十字力量。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密结合“五大任务”，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助力全国民族团结示范旗创建。被敖汉旗委宣传部、旗委统战部、旗民委联合命名为“敖汉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部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创建文明部门。

三是强化创新宣传，提升人道文化传播力度。制作“应急救援在身边”短视频，在赤峰市第一届原创科普视频大赛中荣获三等奖。“心肺复苏 救在身边”短视频在全市红十字系统短视频征集评优展播活动中荣获优秀奖，旗红十字会荣获优秀组织奖。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7.5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64 万元，增长 18.06%，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新增红十字会培训中心易址搬迁配套设施资金部门预算项目经费；二是人均公用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9 万元，增长 5.0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67.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7.5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99 万元，增长 5.01%，变动原因：2023 年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培训基地搬迁，项目支出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67.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7.5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99 万元，增长 5.01%，变动原因：2023 年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培训基地搬迁，项目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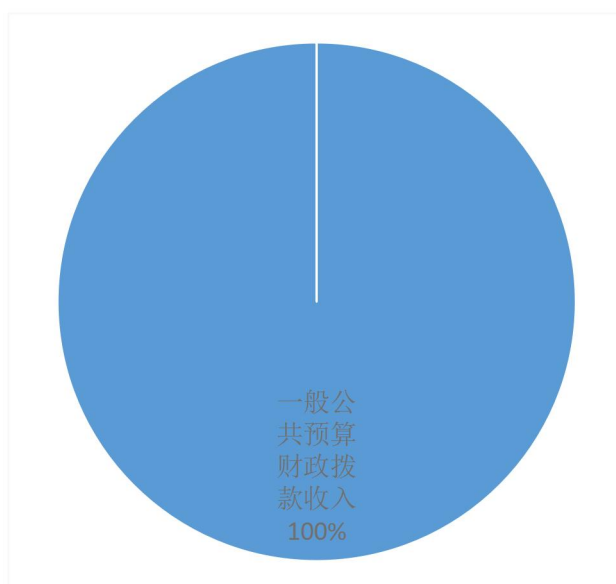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7.5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57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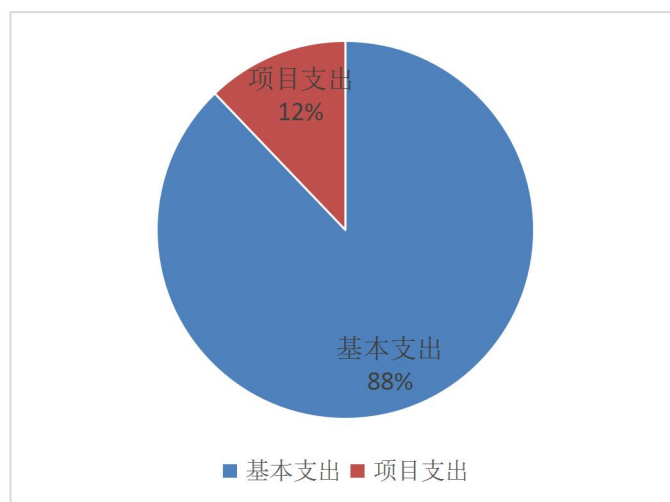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7.5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47.20 万元，占 87.85%；
本年项目支出 20.37 万元，占 12.1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7.5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64 万元，增长 18.06%，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新增红十字会培训中心易址搬迁配套设施资金部门预算项目经费；二是人均公用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9 万元，增长 5.01%，变动原因：2023 年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搬迁，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67.57 万元。与年初预算 141.9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6%。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52.0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4.6 万元。其中：

1、红十字会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5.08 万元，支出决算 9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补发晋级晋档及年终考核奖金等人员经费 13.4 万元，二是上年结转公用经费本年支出 0.44 万元。

2、红十字会事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7.24 万元，支出决算 1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补发晋级晋档及年终考核奖金等人员经费 0.46 万元。

3、红十字会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2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红十字会培训中心易址搬迁配套设施资金 17.99 万元，年初预算培训经费支出 2.34 万元，备灾救灾管护经费支出 0.04 万元。

4. 红十字会事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16 万元，支出决算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调整工伤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95 万元，支出决算 1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工资晋级，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8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2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6 万元，支出决算 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工资晋级，医疗保险缴

费基数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7 万元，支出决算 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工资晋级，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9.6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83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84 万元，支出决算 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工资晋级，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7.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90 万元、津贴补贴 34.56 万元，奖金 14.64 万元、绩效工资 5.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6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9 万元、印刷费 0.32 万元、邮电费 0.27 万元、差旅费 1.97 万元、维修(护)费 0.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4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0.3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 万元。主要包括：修（护）费 2.59 万元、培训费 2.34 万元、劳务费 0.7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49 万元，支出决算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49 万元，支出决算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4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占 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部门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部门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部门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9 万元，接待 3 批次，4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上级红十字会部门的检查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减招待经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1.81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37 万元，减少 59.53%，变动原因：本年度调整项目经费列入项目支出，导致机构运行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5.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敖汉旗红十字会部门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4.68分。全年预算数为2.34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2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计划安排，围绕红十字会工作主业，顺利完成了各项应急救援培训的任务，增强“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了应急救援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需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依据本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结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完善下一年度的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2. 备灾救灾物资管护费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0.4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0.04万元，完成预算的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计划安排，围绕红十字会工作主业，顺利完成了2023年度棉被，棉大衣，帐篷、口罩、消毒剂等物资的管护与储备，保障储备物资完整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需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依据本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结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完善下一年度的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3. 红十字会培训中心易址搬迁配套设施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计划安排，围绕红十字会工作按排，顺利完成了红十字会培训中心易址搬迁设施配套。提高培训中心的使用效率，通过购置基础设施及培训所需的电子设备等，促进我旗红十字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婧

联系电话：0476-4320991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